

臺灣社會學刊 第27期
2002年6月 頁77-105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No. 27, June 2002.



臺灣的家庭生活歷程

楊靜利* 劉一龍**

致謝：

本文為國科會研究計劃「台灣的家庭生命週期」(NSC89-2412-H-343-009)之部分內容。作者感謝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提供「1992年台灣地區家庭計畫與生育保健狀況」調查資料，陳寬政、王德睦、陳昭榮、劉正等教授之指正，以及兩位評審人提供修改意見。

* 楊靜利 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 劉一龍 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研究生

收稿日期 2001/7/6 · 接受刊登 2002/2/15

中文摘要

本文使用多重生命表模型，以1980年與1999年「臺閩地區人口統計」的婚姻動態登記資料，以及1992年「臺灣地區家庭計畫與生育保健狀況調查」之生育資料，建立臺灣的8種家庭生活歷程。結果顯示傳統的核心家庭，也就是依結婚、生育、爾後配偶或自己死亡之順序者，是最普遍的家庭生活歷程，但其比例已從1980年的79%下降到1999年的54%。而經歷離婚者的比例則大幅增加，特別是離婚之前已有生育，離婚之後未再婚的部份，從1980年的2.7%上升到1999年的8.1%。如果按有無子女來分，1980年時沒有子女的家庭佔15.8%，1999年則達33.7%。另外，我們以事件發生的平均年齡來呈現家庭生活歷程的階段分割點，結果顯示有子女家庭其歷程於20年間的變化並不大，臺灣家庭生活歷程的變化主要來自於無子女家庭。

關鍵詞：家庭生活歷程、多重生命表模型、婚姻狀態、生育率、死亡率

一、前言

Le Bras (1979:52) 說「結婚與離婚切割婚姻生活，生育標記繁衍軌跡，生命則結束於死亡，他們是人口學裡獨立的三個章節，但都發生在家庭裡面」。因此他特別呼籲能夠整合三者的研究取向，也就是「家庭」（而不是個人）的人口學。臺灣的人口轉型濫觴於日據時代中期，如今已近尾聲，死亡率與生育率均經歷了劇烈的變化，而期間的社會經濟發展，也使得婚姻的型態迥異於以往。不論是死亡、生育或婚姻的變遷，我們均已累積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對於這些轉變的歷程、原因與結果，也有相當的掌握¹；但整合婚姻、生育與死亡率的變化，來討論家庭結構的變遷，卻仍有待努力。

臺灣相關的研究約自 1980 年代初期開始。其中，賴澤涵與陳寬政 (1980) 以歷史學及人口學的方法探討臺灣地區的家戶組成，Freedman 等人 (1982) 與齊力 (1990) 以「生育力調查」資料說明臺灣地區的家戶組成及親屬結構，王德睦與陳寬政 (1988) 則檢討現代化與人口變遷這兩項因素對於臺灣地區家戶組成變遷的影響，陳寬政、涂肇慶與林益厚 (1989) 更進一步提出家戶組成的模擬模型，以過去的人口變遷說明 1980 年時臺灣地區的家戶組成，黃時遵 (1994) 則應用曾毅 (Zeng 1991) 的家庭生命表 (family life table) 方法，模擬分析 1990 年的家戶組成。爾後學者以前述研究為基礎，進行家戶推計的工作，估算這些家戶人口於未來百年內的代間組成變化 (王德睦、陳寬政 1996；楊靜利、曾毅 2000)。這些研究的共同特點是在時間點或時間軸上呈現家戶

¹ 詳細資訊可參閱臺灣大學人口中心於 1994 年出版之「二十年來臺灣地區人口研究文獻目錄」。

組成的變化，也就是說，描述特定時間上各類家庭的分佈情形。此一方式固然可以清楚說明家戶組成的變遷趨勢，但婚姻、生育與死亡對家庭形成與解組的作用「過程」卻無法具體展現，家庭生命週期（family life cycle）描述家庭內所發生的一序列生命事件，正好可以彌補此一缺失。

生命週期（Life cycle）是生物學名詞，指從上一代的特定階段到下一代的對應階段之過程，例如蝴蝶從破繭而出、產卵、卵孵化為幼蟲、到幼蟲吐絲成蛹是為一個週期。生命週期有三個重點：外形改變（successive forms）、單向發展（irreversible development）以及形態再製（reproduction of form），通常以階段（stages）、成熟（maturation）與世代（generation）三個名詞來代表。這些概念雖然指涉的是生命「個體」的過程，但在達爾文（Charles Darwin, 1809-1882）的進化論中，卻與物種的適應、生存與滅絕關聯起來，使得生命週期的意義落在群體上。爾後社會科學借用此一名詞，用以描述人類社會，例如心理學的心智發展、經濟學的終生所得、社會學的組織成長等；但這些應用通常是就個體的角度，來看其一生（life span）的各種階段（stages），就算討論的期間橫跨多代，卻多著墨於不同時期的比較，缺少世代週期循環的意涵，因而引起許多批評（O'Rand et al. 1990），家庭生命週期（family life cycle）的研究也一樣。

家庭生命週期的概念最早由鄉村社會學家Loomis與Hamilton（1936）所提出，用以描述家庭內所發生的一序列生命事件，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婚姻、生育、子女離家與死亡，由於這些過程代代重複，乃以週期循環名之。Glick（1947）是第一位界定家庭生命週期內容的學者，其討論的家庭事件雖然包括生育，但乃是從個人的角度來看一生中的家庭生活階段：始於結婚，因死亡而結束，沒有世代間的循環，因此許多學者開始正名的工作，認為此類研究不應該再使用家庭生命週期（family life

cycle) 詞彙，而改以家庭生活階段² (family life stages) 代替。另外，由於家庭生活階段並非一成不變，當討論發展過程的多樣性時，家庭生活歷程 (family life courses) 之名稱乃應運而生 (O'Rand et al. 1990)。

因循這些檢討，我們將各種不同的家庭發展路徑稱為家庭生活歷程，每一種歷程中可區分出數量不等的階段，則稱為家庭生活階段。本文嘗試使用多重生命表模型 (multi-state life table)，來建立臺灣的家庭生活歷程，並展現各種歷程的階段內容。由於婚姻的形成、解組以及生育均同時發生在兩性身上，因此家庭的研究一般只擇單一性別來討論，以免重複計算，而女人的婚育資料較為詳實可靠，壽命又較長，因此家庭研究多以女性為主體；雖然係就女性來討論家庭生活歷程，但仍涵蘊著男性的家庭生活歷程。

二、文獻檢討

Glick (1947) 所建構的家庭生活階段雖然受到不少批評，不過迄今仍是家庭生活歷程研究的基礎，爾後的研究多在此一基礎上擴張。除了類型的擴張之外，呈現家庭生活階段的方法也有所修正，唯至目前為止，實證上仍面臨許多困難。而臺灣直接就此一主題進行討論的研究雖然很少，有些仍呈現出家庭生活的部份階段。

² Family life cycle 臺灣多翻譯為家庭生命週期 (謝雨生 1982；張素梅 1988；蔡青龍 1988；陳玉華 1992；簡文吟、薛成泰 1996)，但林正祥 (1996) 譯為家庭生活週期。由於家庭不是生物體，文獻上又多是以個體為分析單位討論其所在家庭之形成、擴張與萎縮的過程，因此「生活」應比「生命」較為恰當，故我們採用林正祥 (1996) 之翻譯，因而將 family life stages 譯為家庭生活階段，而非家庭生命階段。

(一) 家庭生活歷程

Glick (1947) 選出七個家庭內的重要事件，分別為初婚、第一個子女出生、最後一個子女出生、第一個子女離家、最後一個子女離家、夫妻之一死亡、另一位夫／妻死亡，用這七個事件將家庭生活分為六個階段，而以這七個事件的中位年齡，來決定階段之間的切割點，Hohn (1987) 將其概念整理成表 1。

表 1 家庭生活階段的基本模型，以美國 1940 年的女性為例

家庭生活階段	階段的起迄事件	
	起點	終點
I. 形成期	A 結婚 (21.6)	B 第一個小孩出生
II. 擴張期	B 第一個小孩出生 (22.6)	C 最後一個小孩出生
III. 擴張結束期	C 最後一個小孩出生 (27.2)	D 第一個小孩離家
IV. 萎縮期	D 第一個小孩離家 (45.6)	E 最後一個小孩離家
V. 萎縮完成期	E 最後一個小孩離家 (50.1)	F 夫妻之一死亡
VI. 解組期	F 夫妻之一死亡 (60.9)	G 鰥寡者死亡 (73.5)

說明：第二、三欄內的數字為中位年齡。

資料來源：Hohn (1987:66), Table 4.1; Glick (1947:165)。

Glick (1947) 的模型相當單純清晰，不過卻也存在許多理念上的問題，謝雨生 (1982)、Hohn (1987) 與 Murphy (1987) 有相當詳盡的檢討。一般常見的批評主要有三，首先是其侷限於核心家庭，無法說明三代家庭。其次是只討論穩定的婚姻型態，而且子女數必需至少兩個，獨生子女、未婚、離婚、再婚等情形均未考慮。前二者只是批評其對現實社會的解釋力不足，第三個批評則是認為此一模型有道德上的偏誤，選擇七個「重要的」家庭生活事件，似乎隱含這樣的家庭歷程才是標準，才是符合社會規範的。

針對這些缺失，後繼的學者已經有一些修正。Collver (1963) 調整階段的順序，來說明印度的家庭生活歷程，Uhlenberg (1969) 加入是

否結婚與有無子女因素，而形成六種不同型態的家庭生活歷程，Hohn (1987) 以婚姻狀態（包括離婚、喪偶與再婚等）為主，有無子女為輔，建議12種不同的家庭型態（但並未說明每一種家庭生活歷程的內容）。Rowland (1991) 則以子女為主，婚姻狀況為輔，提出十種歷程，並說明每一種歷程的演變過程。Hohn (1987) 與Rowland (1991) 的分類原則差異不大，只是前者為了延續Glick (1947) 的傳統，考慮子女數量的多寡。如果以Rowland 的架構為主，但採納Hohn 的部份建議，將傳統核心家庭再按子女數分為兩類，可整理出11種不同的家庭生活週期，如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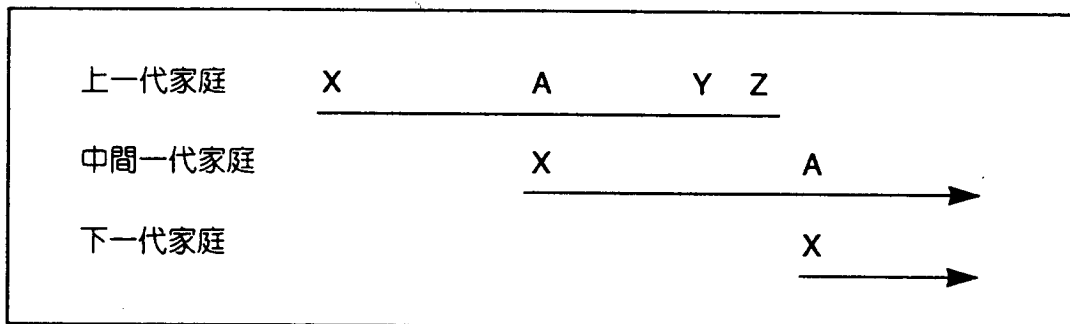
表2 家庭生活歷程的基本類型

單身 家庭	1A 未曾結婚	沒有家庭生活週期	
	1B 曾經結婚	結婚→婚姻解組（指離婚或喪偶）→死亡（指本身死亡）	
無子女 家庭	2A 夫妻雙方均初婚	結婚→婚姻解組/死亡	
	2B 一方或雙方再婚	結婚→婚姻解組→再婚→婚姻解組/死亡	
單親 家庭	3A 從未結婚	生育→子女離家→死亡	
	3B 曾經結婚	結婚→生育→婚姻解組→子女離家→死亡	
傳統核 心家庭	4A 夫妻雙方均初婚	4A-1 一個子女	結婚→生育→子女離家→婚姻解組/死亡
		4A-2 兩個子女以上	結婚→生育第一胎→生育最後一胎→第一個子女離家→最後一個子女離家→婚姻解組/死亡
	4B 一方或雙方再婚	初婚→婚姻解組→再婚→生育→子女離家→婚姻解組/死亡	
複合 家庭	5A 夫妻家庭	→生育→婚姻解組→再婚→子女離家→婚姻解組/死亡	
	5B 單親家庭	→生育→婚姻解組→再婚→子女離家→婚姻解組/死亡	

資料來源：Rowland (1991)，Table 2，但原始表格中無4A-1與4A-2的區分。

就核心家庭而言，表2的分類已掌握絕大部份的家庭生活歷程，可為核心家庭生活歷程研究的理念型。核心家庭是西方社會主要的家庭型態，子女成年後大部份均離開父母獨立居住，子女離家成爲一個必然的事件；然而主幹家庭卻是東方社會相當盛行的家庭型態，子女不一定會離家，或者離開只是暫時性的，將再返家。日本就提出以推疊兩個核心

家庭的方式，來呈現三代家庭歷程（Morioka 1967）。圖1三條線由上而下分別代表老中青三代，從第一個A點到Y點是主幹家庭的第一階段（有兩對已婚夫妻住在一起），而父親為戶長。接下來從Y點到Z點，因為雙親之一（通常是父親）退休或死亡，中間一代繼承戶長的位子，是為第二階段。第三階段則是從Z點到A點，僅存的父或母死亡，中間一代自行成為核心家庭。此一核心家庭維持到子女結婚時為止，然後又回到第一階段繼續循環下去。相對於表2之各種核心家庭生活歷程，此一父死子繼的方式，反而深具「週期」之意。



說明：X本身結婚 Y配偶死亡 Z鰥寡者死亡 A子女結婚
資料來源：Morioka (1967:597)，圖1。

圖1 核心家庭的生活階段與主幹家庭

（二）家庭生活階段

Glick (1947) 早期的研究乃是使用特定時點上的資料 (cross-sectional approach)，計算各事件的中位年齡，以劃分家庭的階段。也就是說，以1940年的中位結婚年齡、生育年齡、子代結婚年齡（因為結婚幾乎是當時女兒離家的唯一原因，乃以結婚年齡代替離家年齡）等數據，鋪陳在時間軸上。但是，這樣的計算方式與家庭生活階段的概念卻不對等，前者是特定時空下多個世代的家庭事件之發生，後者卻是同一

個世代的家庭事件在不同時間點上的變化，後來的研究乃改從年輪的角度（cohort approach）來說明（Glick & Parke 1965; Uhlenberg 1969; Hill 1970）；但如果使用真實的年輪資料，我們永遠無法知道目前社會的情形，因為既存的人口大部份未走完一生，根本沒有資料可用。爾後因為多重生命表模型（multi-state life-table model）（Schoen 1975; 1988, Willekens et al. 1982）的發展，才解決部份的問題。Feichtinger（1987）對於如何應用多重生命表模型來估計每一個階段的長度有詳細的介紹，但只限於Glick（1947）的傳統家庭生活歷程，且任意設定所有子女在18歲時一定離家。

至於Hohn（1987）與Rowland（1991）所提出來的其他類型之家庭生活歷程，受限於資料取得的困難，以及未能突破如何允許個人在不同家庭類型之間穿梭的挑戰，Hohn（1987）僅止於提出理念，而Rowland（1991）在列出22條各種狀態的移轉路線後，也無進一步的實證分析。而Morioka（1967）的主幹家庭模型則與Glick最早的研究（Glick 1947）一樣，使用時期別之平均初婚年齡、平均壽命，並假設長子或次子為繼承人，用以呈現日本的家庭生活階段。雖然我們於前文說明使用時期別資料的問題，但這個瑕疵並未減損此一設計的精巧性，其既可呈現東方社會的主幹家庭，又可與西方社會的核心家庭研究相銜接；只是它仍面臨Glick（1947）的缺失，僅呈現單一類型的家庭生活歷程：至少有一個兒子，且至少有一位兒子不會離家。而1980年到1999年間，日本老年人與子女同居的比率從70%下降到49%（厚生省大臣官房統計情報部2000），此一假設與事實已有相當差距。但如果同時考量表2之核心家庭生活歷程，又面臨資料取得與估計方法的困難，且挑戰將更大。

(三) 臺灣相關的研究

臺灣至目前為止，直接針對家庭生活階段或歷程來討論的研究相當少，林正祥（1996）曾以生命表方法，建立家庭生活階段（其翻譯為「家庭生活週期」）期望表，但未考慮離婚、再婚與生育，因此家庭生活階段只有婚姻期與鰥寡期；Tu and Lee（1994）曾計算1976年與1989年之婚姻生命表，雖未直接討論家庭生活階段，卻可轉換成家庭的形成與解組過程，只是其未考慮生育變項，沒有觸及家庭的擴張與萎縮部份。其他多數的研究則是以家庭生活階段當做自變項，探討其與社會行為的關係，最普遍的就是討論婚姻與生育對婦女勞動參與的影響（謝雨生1982；張素梅1988；蔡青龍1988；陳玉華1992；簡文吟、薛承泰1996），因此家庭生活階段只到結婚生子為止。

三、研究方法與資料來源

Glick（1947）傳統家庭生活歷程的修正，主要是因應西方社會二十世紀中期以後婚姻型態與子女數量的變化，例如同居取代一部份結婚、離婚與再婚率上升、生育子女數減少等。雖然表2的分類已相當程度地掌握了這些變化，但卻未討論主幹家庭；Morioka（1967）提出主幹家庭模型，卻又無其他家庭型態，如何連結兩者顯然是家庭生活歷程研究的重要課題。主幹家庭之形成來自於子女先結婚而後離家、或從未離家，因此子女離家的步調是兩組研究之橋樑。如果子女不會全部離家，當面臨主幹家庭時，同居子女的結婚時間成為討論的重點，表2的「子女離家」階段必須以「子女結婚」來取代，因此後七種家庭生活歷程均將一分為二，加上前面四種，共有18種歷程。Rowland（1991）原有的十種歷程已有22條狀態移轉路線，由於過於複雜，他只能將估計方法的

突破，留待後人努力，我們很難想像同時考慮18種家庭生活歷程的可行性。

除了估計方法的問題之外，資料的取得是另一個困難。要實際展現這些家庭類型的生活階段，必需有詳細的婚姻、生育與離家史記錄：包括每一次婚姻形成（初婚與再婚）與解組（喪偶與離婚）的時間，生育每一胎次時的年齡，以及每一個子女有否離家與離家的年齡；這些項目雖然常見於一般的婚育調查，卻多為橫斷面資料。另一方面，即使有歷史資料，也只能呈現過去的家庭生活歷程，想要瞭解目前的狀況，則有賴建立適當的模型進行模擬；模擬所面臨的資料限制並無減少，而如何同時掌握各種不同家庭類型在時間軸上的相互消長，卻是更大的挑戰。

由於資料與估計方法的限制，使得提出多種家庭生活歷程者，無法實證其階段與分佈的情形；實際估計家庭生活階段者，只能限制在某一個類型上。晚近發展良好的婚姻生命表或可成為解決此一難題的開端，因其同時考慮了初婚、離婚與再婚等因素，至少因婚姻所導致的各類家庭型態之消長情形已可掌握，而生命表的展示方式又符合生命階段的觀念，需要突破的是如何納入生育與離家因素，而不致於使模型複雜到難以駕馭。

（一）模型設計

Glick（1947）的基本模型之所以區分第一個子女與最後一個子女之出生與離家時間，主要是著眼於家庭規模的擴張與萎縮；如果將重點放在家庭類型的轉換，不執著於必須納入Glick（1947）的基本模型，則只要考慮第一個子女出生以及最後一個子女離家的時間，也就是回到Rowland（1991）的原始設計，Hohn（1987）所主張的類型4A-1與4A-2之區分即可省略（即合併為4A，內容同4A-1）。

子女離家牽連主幹家庭之形成，是家庭規模萎縮、擴張或循環的關鍵性因素，可惜臺灣並無適當的資料。1998年的「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行政院主計處 1998）雖然納入「何時離開父母家庭」問項，但欲恰當連結子女離家與家庭生活歷程的關係，必需有「最後一位子女」何時離家的資料，因為父母可能有多位子女，所有子女均離家才會造成居住安排的變化，此一方面的訊息卻付之闕如。因此，暫行排除子女離家因素，僅考慮婚姻狀態的變化以及子女之有無，先取得基本的核心家庭歷程，待資料問題解決之後，再抽離出有子女家庭，單獨就此類家庭來討論子女離家與子女結婚的情形，以建立主幹家庭之生活歷程，可能是比較實際的做法。

如果僅考慮婚姻狀態的變化以及子女之有無，表2的家庭生活歷程將縮減為表3。

表3 減縮之家庭生活歷程

無子女家庭	單身	1A 未婚	未婚→死亡
		1B 曾婚	結婚（初或再婚）→婚姻解組（離婚或喪偶）→死亡（本身死亡）
	有偶	2A 初婚	初婚→死亡
		2B 再婚	結婚→婚姻解組→再婚→死亡
有子女家庭	單親	3B 曾婚	結婚→生育→婚姻解組→死亡
	父母均為親生	4A 初婚	初婚→生育→死亡
		4B 再婚	結婚→婚姻解組→再婚→生育→死亡
	至少一方為繼父母	5A 再婚	結婚→生育→婚姻解組→再婚→死亡

說明：單親家庭多指父母之一與未成年子女共組的家庭，此處以死亡前之狀態為分類的基礎，因此內涵並不相同，但輔以家庭生活歷程之過程，仍可由喪偶或離婚年齡組織出來一般的單親家庭。

表3形成之動態過程如圖2。我們延申 Schoen（1975, 1988）的婚姻多重生命表方法，估計此一動態過程。一般常見的生命表為單一遞減因

生命表，也就是說，脫離生命表的原因只有一種，而且從某一種狀態移轉至另一狀態後，沒有回復原來狀態的可能，例如從存活狀態到死亡狀態。多重生命表則狀態之間的移轉是可逆的，所以圖2中有許多雙向的箭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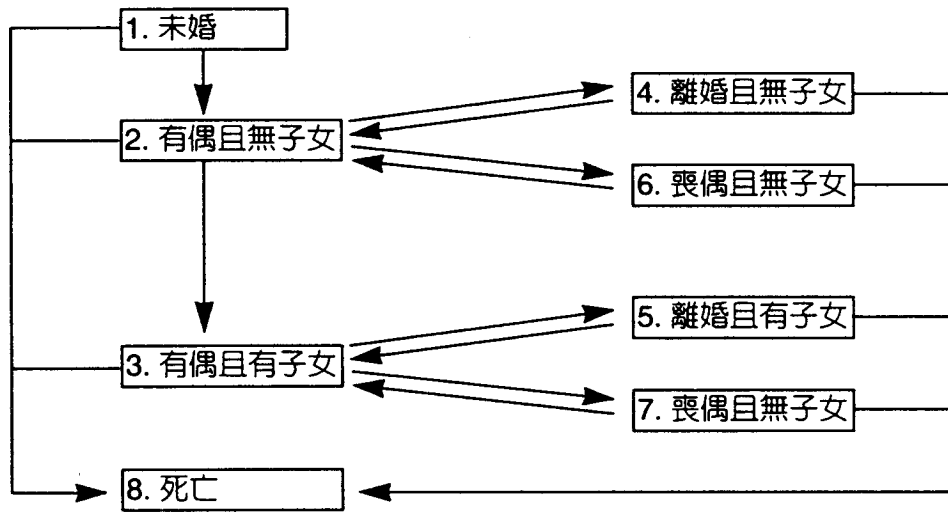


圖2 家庭生活歷程的動態過程

假設共有k個狀態，在x+n歲時，狀態a的存活人數為：

$${}^a l_{x+n} = {}^a l_x + \sum_{i=1; i \neq a}^k {}_n d_x^i - \sum_{i=1; i \neq a}^k {}_n d_x^a - {}_n d_x^d \quad (1)$$

例如39歲處於狀態3（有偶且有子女）之年初人口為：

$${}^3 l_{39} = {}^3 l_{38} + ({}^2 d_{38}^3 + {}^5 d_{38}^3 + {}^7 d_{38}^3) - ({}^3 d_{38}^5 + {}^3 d_{38}^7) - {}^3 d_{38}^8$$

（其他狀態的計算詳見附錄1）。式（1）中的 ${}_n d_x^i$ 為x到x+n歲間，從狀態a移轉至狀態i的人數， ${}_n d_x^a$ 為x到x+n歲間，從狀態i移轉至狀態

a的人數，而 ${}_n^a d_x^d$ 專指從狀態a移轉至死亡狀態的人數。其計算方式如下：

$${}_n^a d_x^d = {}_n^a q_x^d {}_n^a l_x = {}_n^a m_x^d {}_n^a L_x \quad (2)$$

式(2)中之 ${}_n^a q_x^d$ 為x到x+n歲間從狀態a移轉至狀態d(也就是死於狀態a)的機率， ${}_n^a m_x^d$ 為x到x+n歲間從狀態a移轉至狀態d中央移轉率， ${}_n^a L_x$ 指x到x+n歲間處於狀態a的人年數。至於最後一組(65歲以上)人年數的估計，則解式(2)與式(3)之聯立方程可得(詳見附錄2)。

$$0 = {}_n^a l_{65} + \sum_{i=1; i \neq a}^k {}_n^i d_{65}^a - \sum_{i=1; i \neq a}^k {}_n^a d_{65}^i - {}_n^a d_{65}^d \quad (3)$$

(二) 資料來源

我們使用1980年³與1999年臺閩地區人口統計報告的婚姻動態登記資料(內政部2000)，計算各種婚姻狀態之間的年齡別移轉率，包括初婚率、離婚率、離婚者再婚率，以及喪偶者再婚率，喪偶率則以對應年齡之男性死亡率為估計值，假設夫妻的年齡差距為夫高於妻3歲。在生育率方面，則使用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1992年⁴的「臺灣地區家庭計

³ (含)以前的資料可能有誤。例如30-34歲離婚人口的再婚率在1978至1979年間從0.04上升到0.18，而1978年喪偶者的再婚率更超過1，顯然不合常理。內政部人員也表示1979年以前的資料的確有問題，但詳細內容並不清楚。

⁴ 此處只使用1992年的KAP調查來估計胎次別生育率供1980年與1999年的婚育生命表使用有兩個原因：第一、1998年的KAP調查資料還沒有釋出，無法取得；第

畫與生育保健狀況」調查，累計1980年至1991年間已婚者的生育資料，估計年齡別第一胎次晉級率（即從未生育者生第一胎的機率，現有人口統計的胎次別生育率其分母為所有婦女，並不符合本文的需要）。上述所有的生命率均為發生率（exposure rate），例如離婚率為 $D(a,t)/M(a,t)$ ， $M(a,t)$ 代表 t 年已婚的 a 歲婦女人數， $D(a,t)$ 代表 t 年離婚的 a 歲婦女人數；胎次別晉級率為 $P_i(a,t)/P_{i-1}(a,t)$ ， $P_{i-1}(a,t)$ 代表 t 年已生育 $i-1$ 胎的 a 歲婦女人數， $P_i(a,t)$ 代表 t 年生育第 i 胎次的 a 歲婦女人數。

四、研究結果

假設年齡別死亡率、婚姻狀態與有無子女均相互獨立，以前一節所述方法，取得婚育生命表的總體參數如表4，家庭生活歷程如表5與表6。

（一）婚育生命表

表4中1980年與1999年各有三組資料，第一組「合計」部份不考慮有無子女的情況，為一般常見的婚姻生命表，可與其他研究結果（Tu and Lee 1994）比較；第二組「無子女」部份為第一胎次生育發生以前的婚姻狀況變化；第三組「有子女」部份為第一胎次生育發生之後的婚姻狀況變化。

二、自1976年以來，有偶婦女的年齡別生育率並無下降，反而上升，但幅度不大（楊靜利、劉一龍 2001），而我們又只限於第一胎次，也就是有無生育，差異應該更小。

表4 臺灣地區婚姻狀態之移轉按有無子女分，1980與1999（女性）

	1980			1999		
	合計	無子女	有子女	合計	無子女	有子女
0歲以上人口曾經結婚者的比例	0.946	-	-	0.890	-	-
15歲以上人口曾經結婚者的比例	0.963	-	-	0.900	-	-
初婚平均年齡	24.07	-	-	27.37	-	-
曾婚者每人平均結婚次數	1.097	1.164	1.085	1.174	1.186	1.156
15歲以上人口各狀態移轉機率						
單身→有偶(無子女→有子女) ⁺	0.963	0.963	0.89	0.900	0.900	0.745
			(0.894)*			(0.777)*
有偶→喪偶	0.559	0.519	.565	0.469	0.444	0.478
有偶→離婚	0.098	0.165	0.089	0.245	0.280	0.232
喪偶→有偶	0.038	0.064	0.034	0.018	0.021	0.017
離婚→有偶	0.691	0.793	0.665	0.572	0.631	0.546
各狀態移轉時的平均年齡						
單身→有偶(無子女→有子女) ⁺	24.07	24.07	25.74	27.37	27.37	27.49
	(23.70)*			(25.87)*		
有偶→喪偶	65.21	63.85	65.38	66.85	67.23	66.72
有偶→離婚	34.94	30.33	36.11	34.41	31.83	35.55
喪偶→有偶	43.96	38.27	45.29	49.22	46.50	50.30
離婚→有偶	39.21	35.49	40.34	42.25	39.35	43.73
一生中處於各狀態的時間分佈						
有偶	0.472	0.068	0.404	0.370	0.095	0.276
喪偶	0.180	0.020	0.160	0.162	0.041	0.121
離婚	0.022	0.004	0.018	0.077	0.022	0.055
單身	0.326	0.326	-	0.390	0.390	-
各狀態人口的平均年齡						
有偶	46.84	41.06	47.81	49.43	48.30	49.82
喪偶	72.74	72.03	72.83	73.44	73.51	73.42
離婚	55.45	50.39	56.49	57.33	55.30	58.15
單身	14.90	14.90	-	21.15	21.15	-
各狀態平均持續時間						
有偶	35.951	42.901	35.001	29.681	28.407	30.146
喪偶	24.567	24.340	24.596	27.695	27.463	27.774
離婚	16.867	14.187	17.547	25.231	23.505	25.993
死亡時的狀態分佈						
有偶	0.356	0.039	0.316	0.299	0.077	0.223
喪偶	0.559	0.061	0.498	0.481	0.121	0.359
離婚	0.031	0.004	0.027	0.109	0.029	0.081
單身	0.054	0.054	-	0.110	0.110	-

⁺ 合計部份指從單身到有偶；無子女部份指由單身移轉為有偶但無子女；有子女部份指由有偶但無子女移轉到有偶且有子女的狀態。* 括號內數值為計算到39歲之結果，因為設定40歲以上生育率為0。

比較1980年與1999年之婚育生命表，顯示1999年時初婚率與再婚率下跌，而離婚率大幅增加的現象（見「15歲以上人口各狀態移轉機率」項目）。1980年時女性15歲以上人口曾婚的比例為0.96，但1999年時只有0.90；離婚者再婚的比例則從0.693降低至0.572；喪偶者再婚的比例也是下降，1980年時為0.038，1999年時為0.018。離婚率方面：1980年有偶者的離婚比例接近10%，也就是每100個結婚的女性有10個以離婚收場，而到1999年時，婚姻結束於離婚的比例約四分之一，漲幅相當可觀。若分有無子女來看，各婚姻狀態之間的移轉率差異不大；由於我們假設年齡別死亡率、婚姻狀態與有無子女均相互獨立，這些差異的來源乃因年齡組成不同之故：未曾生育者的年齡結構較年輕，所以離婚率與再婚率較高，而喪偶率較低。而各狀態移轉時的平均年齡也因初婚年齡延後而普遍延後，唯一的例外是離婚的平均年齡。近年來離婚率大幅上漲主要是發生在低年齡組的部份，尤其是20歲以下的青少年，其往往因為懷孕之故不得不結婚（楊靜利、劉一龍 2001），在心智與經濟狀況尚未成熟的情況下，婚姻的穩定性較低，乃發生平均初婚年齡上漲，但平均離婚年齡卻下降的現象。

由於初婚年齡延後、未婚率與離婚率上升、而再婚率又下降，使得一生當中處於不同婚姻狀況的時間也隨之改變。1980年時，一生當中有將近一半的時間處於有偶狀態，但1999年時則只有37%的時間，而處於單身與離婚的時間均增加，處於喪偶的時間則因死亡率的降低而減少。如果按有無子女來分，1980年時，不論是有偶、喪偶、或離婚期間，處於有子女的狀態占絕大部份，達八成以上；1999年時，雖然處於有子女的狀態下的時間仍然較長，但差距已減小。而處於各狀態人口的平均年齡則普遍上升，雖然離婚多發生在低年齡組人口，但愈低年齡的離婚者其再婚率也愈高，因此離婚者的平均年齡仍然上升。在各狀態的

平均持續時間部份，因結婚年齡延後以及離婚率上升，有偶平均持續時間下跌，而因為離婚與喪偶者的再婚率均下跌，所以離婚與喪偶的平均持續時間上升，特別是平均離婚持續時間增加了8年以上。

（二）家庭生活歷程

既然離婚率大幅增加，家庭生活歷程的討論已無法迴避婚姻解組與重組的過程。我們以表4「死亡時的狀態」做為分類各種家庭生活歷程的基礎，例如無子女但死於離婚者為單身家庭；有子女而死於離婚或喪偶者為單親家庭等。表5是根據前述1980年與1999年之生命率與婚姻率所模擬出來的結果，顯示傳統的核心家庭，也就是依結婚、生育、爾後配偶或自己死亡的順序者（3B-①、4A），是最普遍的家庭生活型態，1980年時其比例將近八成；1999年此類家庭仍是主要的家庭型態，但比例已大幅下降至54.4%。其次是沒有生育與離婚的家庭生活歷程（2A、1B-②），1980年時其比例將近一成；1999年上漲了近一倍，占18.7%；而經歷離婚者（1B-①、2B-①、3B-①、4B-①、5A-①），1980年有5.7%，1999年也有大幅的增加，佔15.6%；其中值得注意的是離婚之前已有生育，離婚之後卻未再婚的部份（3B-①），佔8.1%。如果按有無子女來分，1980年時沒有子女的家庭佔15.8%，1999年已達33.7%。

表5 臺灣地區的家庭生活歷程分佈，1980、1990（女性）

類型		階段內容	1980	1999	
無子女家庭	單身	1A 未婚	未婚 ⁽¹⁾ → 死亡（本身死亡）	5.4	11.0
		1B 曾婚①	結婚（初或再婚） → 離婚 → 死亡	0.4	2.9
	②	結婚（初或再婚） → 喪偶 → 死亡	6.1	12.1	
	有偶	2A 初婚	初婚 → 死亡	3.5	6.6
		2B 再婚①	結婚 → 離婚 → 再婚 → 死亡	0.3	1.0
	②	結婚 → 喪偶 → 再婚 → 死亡	0.1	0.1	
合計			15.8	33.7	
有子女家庭	單親	3B 曾婚①	結婚 → 生育 → 離婚 → 死亡	2.7	8.1
		②	結婚 → 生育 → 喪偶 → 死亡	49.8	35.9
	父母均為親生	4A 初婚	初婚 → 生育 → 死亡	28.8	18.5
		4B 再婚①	結婚 → 離婚 → 再婚 → 生育 → 死亡	0.3	0.6
	②	結婚 → 喪偶 → 再婚 → 生育 → 死亡	0.0	0.0	
	至少一方為繼父母	5A 再婚①	結婚 → 生育 → 離婚 → 再婚 → 死亡	2.0	3.0
②		結婚 → 生育 → 喪偶 → 再婚 → 死亡	0.6	0.2	
合計			84.2	66.3	

說明：表中所列並非1980年與1999年實際的家庭生活歷程之分佈狀況，而是使用1980年與1999年的生命率與婚姻率所模擬出來的結果。數值單位為%。

（三）家庭生活階段

在取得上述各類家庭數量後，我們依圖2的路徑回溯各個事件發生的時間如表6。由於再婚家庭（2B、4B、5A）所佔比例很低（1980年與1999年分別為5%與6%），因此捨去不列。比較1980年與1999年的結果，發現差異主要在於無子女家庭中的單身家庭，包括終身未婚或婚姻解組者。1999年終身未婚者的平均年齡上升，此乃因終生未婚率上升使得未婚者的年齡結構老化。婚姻解組包括離婚與喪偶，前者的結婚年齡一般較後者小（因為低年齡組的離婚率較高），1980年時分別為24.51歲與30.49歲，1999年則為25.19歲與40.86歲。1999年婚姻結束於喪偶者其結婚年齡之所以如此大幅提升，主要是40-50歲的初婚率上升之故。而有子女家庭不論是初婚年齡、結婚（包含再婚）年齡或生育年齡，變化都不大，只有白頭偕老（3B-②、4A）者的生育年齡稍有延

後。此一現象其實相當容易理解，由於生育力的年齡限制，有生育子女者其結婚與生育年齡的變異不會太大。

表6 臺灣地區家庭生活歷程的階段內容（女性）

(1) 1980

類型		各階段平均年齡				
無子女家庭	單身	1A 未婚	未婚 ⁽¹⁾ 23.25	死亡（本身死亡） 63.50		
		1B 曾婚	結婚（初或再婚）→ 婚姻解組 → 死亡			
	①	24.51	30.53	72.46（離婚）		
	②	30.49	63.96	73.31（喪偶）		
有偶	2A 初婚	初婚 → 死亡 26.28 71.24				
有子女家庭	單親	3B 曾婚	結婚 → 生育 → 婚姻解組 → 死亡			
		①	22.94 ⁽²⁾	25.35	36.54	73.31（離婚）
	②	22.98	26.40	65.55	75.45（喪偶）	
父母均為親生	4A 初婚	初婚 → 生育 → 死亡 22.91 ⁽²⁾ 25.68 72.25				

(2) 1999

類型		歷程（各階段平均年齡）				
無子女家庭	單身	1A 未婚	未婚 ⁽¹⁾ 27.90	死亡（本身死亡） 70.48		
		1B 曾婚	結婚（初或再婚）→ 婚姻解組 → 死亡			
	①	25.19	32.00	74.22（離婚）		
	②	40.86	67.25	79.92（喪偶）		
有偶	2A 初婚	初婚 → 死亡 27.44 73.84				
有子女家庭	單親	3B 曾婚	結婚 → 生育 → 婚姻解組 → 死亡			
		①	22.92 ⁽²⁾	25.30	35.87	74.45（離婚）
	②	4.72	28.61	66.79	75.90（喪偶）	
父母均為親生	4A 初婚	初婚 → 生育 → 死亡 22.95 ⁽²⁾ 27.44 73.70				

說明：(1)15歲以上者。(2)生育最高年齡為39歲，因此生育前結婚平均年齡也計算至39歲止。

五、結語

年齡經常是我們使用來劃分生命階段的指標，但個人所處的家庭階段有時候較年齡更能清楚說明特定行為的產生，例如50年代美國女性就業在年齡軸上是一個單峰分配，從家庭階段上來看卻是雙峰分配，在第一次生育到最小的子女入學期間形成一個波谷（Lansing and Kish 1957）。除了就業之外，個人的生涯規劃或生活壓力，也都是伴隨著家庭的歷程而變化，所以社會政策、心理治療、產品行銷等，往往都必須從家庭歷程的角度來切入，才能瞭解個人行為的軌跡（Hill and Rogers 1964）。晚近由於死亡率、生育率以及婚姻型態的變化，使得家庭生活歷程多樣化，傳統結婚、生育、子女結婚或離家、喪偶等過程不再一成不變，本文即利用人口學裡最常討論到三個生命事件：結婚、生育、與死亡，來組織臺灣的家庭生活歷程。

總結來說，近20年來，臺灣家庭生活歷程的主要變化在於類型上的改變，也就是無子女家庭與因離婚而形成的單親家庭大幅成長，而相同歷程者，其階段時程的變化並不大。無子女家庭的成長除了完婚率降低的因素之外，另一個重要因素是結婚時間過晚，已錯過生育的年齡了。就此一變化趨勢來看，未來單身或僅與配偶同住的老年家庭勢必增加，如何提出適當的老年照護政策來協助其生活安排將是重要的問題。因離婚而形成的單親家庭數量也有相當的成長，而此類家庭離婚的平均年齡並不高，表示家中仍有幼年子女，子女教養與婦女就業將成為單親者的兩難。另一方面，離婚率本身的變化也值得注意，雖然近年來離婚率大幅上揚主要發生在低年齡組的部份，但其他年齡組也同樣有上升的趨勢，只是漲幅隨著年齡增加而下降（楊靜利、劉一龍 2001），這到底是世代差異還是結婚年數的影響，頗值得進一步探究。

至目前為止，我們只討論婚姻、死亡，以及有無生育三個因素對家庭生活歷程的影響，對於子女數量與子女離家的情形均未考慮。一方面是因為資料的限制，另一方面則是每增加一個因素，家庭生活歷程類型的複雜度將大幅增加，難以納入圖2的移轉模型中同時討論。在獲得此一初步結果後，未來可針對幾個特定類型（如3B-②與4A），增加子女離家與子女結婚等因素，以展現主幹家庭之生活歷程；以3B-②為例，假設僅從夫居，家庭生活歷程將分裂為【結婚→生育→兒子離家→喪偶→死亡】與【結婚→生育→兒子結婚→喪偶→死亡】兩種。

除了主幹家庭之外，男性單親家庭是另一個值得關注的家庭型態。以單性模型代表整體的家庭經驗隱含無婚姻解組現象，但晚近離婚率卻持續上升，男性的家庭經歷將在離婚時與女性分道揚鑣，二者的差異主要繫於離婚後子女與誰同居的問題上，也就是說，子女監護權將決定男性或女性成為單親家庭。由於差別只在於男、女性單親家庭的數量與持續時間上，因此如何以女性的家庭生活歷程為基礎，來加上男性單親家庭之形成與發展過程，是未來家庭生活歷程研究的另一個發展方向。

作者簡介

楊靜利，南華大學應用社會系助理教授。主要研究興趣為家庭人口學與社會安全制度，目前正從事臺灣的同居情形與婚外生育之研究。

劉一龍，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研究所研究生。主要研究興趣為生育率變遷與生育政策，目前正從事有關減緩生育率下降政策之研究。

附錄1 各種狀態下的存活人數

$${}^1l_{x+n} = {}^1l_x + 0 - {}_n^1d_x^2 - {}_n^1d_x^8$$

$${}^2l_{x+n} = {}^2l_x + \binom{1}{n}d_x^2 + \binom{4}{n}d_x^2 + \binom{6}{n}d_x^2 - \binom{2}{n}d_x^4 + \binom{2}{n}d_x^6 + \binom{2}{n}d_x^3 - {}_n^2d_x^8$$

$${}^3l_{x+n} = {}^3l_x + \binom{2}{n}d_x^3 + \binom{5}{n}d_x^3 + \binom{7}{n}d_x^3 - \binom{3}{n}d_x^5 + \binom{3}{n}d_x^7 - {}_n^3d_x^8$$

$${}^4l_{x+n} = {}^4l_x + \binom{2}{n}d_x^4 - \binom{4}{n}d_x^2 - {}_n^4d_x^8$$

$${}^5l_{x+n} = {}^5l_x + \binom{3}{n}d_x^5 - \binom{5}{n}d_x^3 - {}_n^5d_x^8$$

$${}^6l_{x+n} = {}^6l_x + \binom{2}{n}d_x^6 - \binom{6}{n}d_x^2 - {}_n^6d_x^8$$

$${}^7l_{x+n} = {}^7l_x + \binom{3}{n}d_x^7 - \binom{7}{n}d_x^3 - {}_n^7d_x^8$$

附錄2 最後一組人年數之計算

因爲

$${}_{\infty}^a d_{65}^b = {}_{\infty}^a m_{65}^b \times {}_{\infty}^a L_{65}; L - \frac{d}{m}$$

且

$$u = 1; 0 = l_1 - d_{12} - d_{15}$$

$$u = 2; 0 = l_2 + d_{12} + d_{42} + d_{62} - d_{24} - d_{26} - d_{28}$$

$$u = 3; 0 = l_3 + d_{23} + d_{53} + d_{73} - d_{35} - d_{37} - d_{38}$$

$$u = 4; 0 = l_4 + d_{24} - d_{42} - d_{48}$$

$$u = 5; 0 = l_5 + d_{35} - d_{53} - d_{58}$$

$$a = 6; 0 = l_6 + d_{26} - d_{62} - d_{68}$$

$$a = 7; 0 = l_7 + d_{37} - d_{73} - d_{78}$$

所以

$$l_1 = d_{12} + d_{18} = L_1 M_{12} + L_1 M_{18}; L_1 = \frac{l_1}{M_{12} + M_{18}}$$

$$l_4 + d_{24} = d_{42} + d_{48}; l_4 + L_2 M_{24} = L_4 (M_{42} + M_{48}); L_4 = \frac{l_4 + L_2 M_{24}}{M_{42} + M_{48}}$$

$$l_5 + d_{35} = d_{53} + d_{58}; L_5 = \frac{l_5 + L_3 M_{35}}{M_{53} + M_{58}}$$

$$l_6 + d_{26} = d_{62} + d_{68}; L_6 = \frac{l_6 + L_2 M_{26}}{M_{62} + M_{68}}$$

$$l_7 + d_{27} = d_{73} + d_{78}; L_7 = \frac{l_7 + L_3 M_{37}}{M_{73} + M_{78}}$$

$$l_2 + d_{12} + d_{42} + d_{62} = d_{24} + d_{26} + d_{28}; L_2 = \frac{l_2 + \frac{L_1 M_{12}}{M_{12} + M_{18}} + \frac{L_4 M_{42}}{M_{42} + M_{48}} + \frac{L_6 M_{62}}{M_{62} + M_{68}}}{M_{28} + \frac{M_{24} M_{48}}{M_{42} + M_{48}} + \frac{M_{26} M_{68}}{M_{62} + M_{68}}}$$

$$l_3 + d_{23} + d_{53} + d_{73} = d_{35} + d_{37} + d_{38}; L_3 = \frac{l_3 + \frac{L_2 M_{23}}{M_{23} + M_{28}} + \frac{L_5 M_{53}}{M_{53} + M_{58}} + \frac{L_7 M_{73}}{M_{73} + M_{78}}}{M_{38} + \frac{M_{35} M_{38}}{M_{53} + M_{58}} + \frac{M_{37} M_{78}}{M_{73} + M_{78}}}$$

$$\text{令 } M_{23} = 0, M_{24} = M_{35}, M_{26} = M_{37}, M_{18} = M_{28} = M_{38} = M_{48} = M_{58} = M_{68} = M_{78}$$

參考書目

- 王德睦、陳寬政，1988，〈現代化、人口轉型、與家戶組成：一個社會變遷理論之檢證〉。頁45-59，收錄於楊國樞與瞿海源編《變遷中的臺灣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王德睦、陳寬政，1996，〈臺灣地區家戶組成之推計〉，《臺灣社會學刊》19:9-33。
- 內政部，2000，《中華民國臺閩地區人口統計》。臺北：內政部。
- 臺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1994，《二十年來臺灣地區人口研究文獻目錄》。臺北：臺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
- 行政院主計處，1998，《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 林正祥，1996，〈臺灣地區家庭生活週期期望表之建立〉，《中國統計學報》34(2):162-193。
- 厚生省大臣官房統計情報部，2000，《1999年國民生活基礎調查報告》。東京：厚生省大臣官房統計情報部。
- 張素梅，1988，〈婦女勞動參率的研究——聯立模型分析〉，《經濟論文叢刊》16(2):175-196。
- 陳玉華，1992，《婦女勞動參與型態之研究》。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寬政、涂肇慶、林益厚，1989，〈臺灣地區的家戶組成及其變遷〉。頁311-335，收錄於伊慶春與朱瑞玲編《臺灣社會現象的分析》。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黃時遵，1994，〈老人安養的社會基礎：代間共居可能性的模擬分

- 析》，《臺灣大學人口學刊》16:53-77。
- 楊靜利、曾毅，2000，〈臺灣的家戶推計〉，《臺灣社會學刊》，24:239-279。
- 楊靜利、劉一龍，2001，〈臺灣地區生育與婚姻狀況之變遷〉，發表於「兩岸人口老化問題與對策暨臺灣人口替代與流動」學術研討會，臺灣人口學會主辦，2001年3月。
- 齊力，1990，《近二十年來臺灣地區家戶核心化趨勢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蔡青龍，1988，〈婦女勞動再參與的初步分析〉，《經濟論文叢刊》16(2):149-174。
- 賴澤涵、陳寬政，1980，〈我國家庭形式的歷史與人口探討〉，《中國社會學刊》5:25-40。
- 謝雨生，1982，《家庭生命週期與婦女勞動參與之研究》。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簡文吟、薛承泰，1996，〈臺灣地區已婚婦女就業型態及其影響因素〉，《臺灣大學人口學刊》17:113-134。
- Collver, A., 1963, "The Family Cycle in Ind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8(1):86-96.
- Feichtinger, Gustav, 1987, "The statistical measurement of the family life cycle." Pp. 81-101, in *Family Demography: Method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edited by J. Bongaarts, T. Burch and K. Wachte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Freedman, Ronald, Baron Moots, Te-hsiung Sun, and Mary B. Weinberger, 1982, "Household Composition, Extended Kinship, and Reproduction in Taiwan: 1973-1980." *Population Studies* 36: 395-411.

- Glick, P. C., 1947, "The Family Life Cycl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2(2): 164-74.
- Glick, P. C. And R. Parke Jr., 1965, "New Approaches In Studying The Life Cycle Of The Family." *Demography* 2:187-202.
- Hill, Reuben, 1970, *Family Development in Three Generations: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Changing Family Patterns of Planning and Achievement*. Cambridge, Mass: Schenkman Publishing.
- Hill, Reuben and Roy H. Rogers, 1964, "The developmental approach" Pp. 171-211, in *Handbook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edited by H. T. Christensen. Chicago: Rand McNally.
- Hohn, Charlotte, 1987, "The Family Life Cycle: Needed Extensions of the Concept." Pp.65-80 in *Family Demography: Methods and their Application*, edited by J. Bongaarts, T. Burch and K. Wachte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Lansing, J. B. And L. Kish, 1957, "Family Life Cycle as an Independent Variabl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512-519.
- Le Bras, H., 1979, *Child and Family, Demographic Developments in the OECD Countries*. OECD, Paris.
- Lommis, Charles P. and C Horace Hamilton, 1936, "Family Life Cycle Analysis." *Social Force* 15:225-31.
- Morioka, K., 1967, "Life Cycle Patterns In Japa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9:595-606.
- Murphy, M., 1987, "Measuring the Life Cycle: Concepts, Data and Methods." Pp. 30-50, in *Rethinking the Life Cycle*, edited by A Bryman, B. Bytheway, P. Allatt, and T. Kiel. London: Macmillan.

- O'Rand, Angela M. and Margaret L. Krecker, 1990, "Concepts of the Life Cycle: Their History, Meaning, and Use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6:241-62.
- Rowland, D. T., 1991, "Family Diversity and the Life Cycl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22(1):1-14.
- Schoen, Robert, 1975, "Constructing Increment-Decrement Life Tables", *Demography* 12(2): 313-24.
- Schoen, Robert, 1988, *Modeling Multigroup Population*. NY: Plenum Press.
- Tu, Jow-Ching and Mei-Lin Lee, 1994, "Changes in Marital Life Cycle in Taiwan: 1976 and 1989."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16:17-28.
- Uhlenberg, P. R., 1969, "A Study of Cohort Cycles: Cohorts of Native Born Massachusetts Women, 1830-1920." *Population Studies* 23(3):407-420.
- Willekens, F. J., I. Shan, J. M. Shan, and P. Ramachandran, 1982, "Multistate Analysis of Marital Status Life Tabl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Population Studies* 36(1):129-144.
- Zeng, Yi, 1991, *Family Dynamics in China: A Life Table Analysis*. Madison, WI: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The Family Life Courses in Taiwan

Chingli Yang

Assistant Professor, Institute of Sociology, Nanhua University

Yilong Liu

Graduate student, Institute of Sociology, Nanhua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uses a multi-state life-table model to construct eight categories of female family life, which illustrate the changes that have occurred between 1980 and 1999. The data is from the marriage dynamic registration data in 1980 and 1999 Taiwan-Fujian Population Statistics and also the fertility data in 1992 Taiwan Regional Family Planning and Fertility Health Survey.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the classical nuclear family life-course-which is defined as a female that married, had children, and is together until one of the couple dies-was the most popular type in both 1980 and 1999, though it declined in prevalence from 79% to 54%. Meanwhile, the proportion of family life-courses with a divorce stage-especially those that had children and then did not re-marry-rose from 2.7% in 1980 to 8.1% in 1999. The proportion of family life-courses without any children is also increasing, from 15.8% in 1980 to 33.7% in 1999. For families with children, the mean ages of females at marriage, child bearing and death has not changed in the past twenty years. For families without children, the mean ages of females at which these defining events occurred has changed significantly.

Key Words: Family Life-Course, Multi-State Life-Table Model, Marital Status, Fertility, Mortality